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30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董红林女士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临2019-031)。

二、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公司拟增加营业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药物、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知识培训,健康医疗,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咨询。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临2019-031)。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32)。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议案》,同意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执行不超过5.44%,该项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该融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

五、通过《关于控股公司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3.7亿元,期限1年,综合成本不超过10%,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鲁商中央公馆项目建设,以该项目两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该融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

另,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以实际借款金额的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期限同上述借款期限,认购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日(到期日)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

六、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6亿元,期限1年,综合成本不超过10%,该项借款主要用于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鲁商中心项目建设,以临沂鲁商中心部分房产和临沂知春湖温泉酒店作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该融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

另,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应以实际借款金额的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期限同上述借款期限,认购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日(到期日)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

七、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33)。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31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2019年6月4日,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增加相关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1.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前:中文名称: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hang Property Co.,Ltd.

变更后:中文名称: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hang 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2.增加经营范围

增加前: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以上凭资质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以上凭资质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建材销售。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药物、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知识培训,健康医疗,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理由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号召,向康养产业转型,加快健康产业的发展。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受让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受让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达医药”)100%股权。截至2018年底,公司已完成受让福瑞达医药的过户手续。福瑞达医药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物技术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福瑞达医药及其参控股子公司拥有“明仁”、“颐莲”、“善颜”、“润舒”、“润洁”、“施沛特”等多个知名品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瑞达医药总资产139,621.8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86%;净资产33,583.2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3.78%;营业收入85,848.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3%,净利润3,749.19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23.13%。同时,公司下属的临沂知春湖国际生态健康城构建起全生态、医养结合的全新颐养模式,鲁商福瑞达国际颐养中心为山东省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嵌入式小微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在多个项目中正式落地,进一步完善了康养产业链条。

公司将坚持“健康生活服务商”定位,聚焦“健康地产生态链、生物医药产品链、健康管理服务链”三大业务链条,为客户创造“健康生活全覆盖、健康品质全提升、健康体验全优化”的品牌服务,致力于成长为科工贸一体、产学研结合的综合型健康生活服务集团。为体现公司“健康生活服务商”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健康产业的发展,认真贯彻山东省国资委2019年3月发布《关于确认公布省属企业主业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拟将名称由“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相关营业范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名称变更及增加营业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32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2019年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经营现状,现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原第四条:中文名称: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hang Property Co.,Ltd.

拟修订为:中文名称: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hang 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二、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以上凭资质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以上凭资质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建材销售。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药物、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知识培训,健康医疗,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原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拟修订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原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拟修订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五、原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订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六、原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公司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修订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或公司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七、原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拟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八、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九、原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订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原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拟修订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十一、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置业　　公告编号:2019-033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19年6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鲁商置业	2019/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19年6月20日16:3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上午9:00-11:00 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9777号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 系 人:李路、代玮玉

邮　　编:250014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6月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5.13%股权)协议控制的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生物”)与刘凌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羿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羿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瑮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瑮一”)、羿尊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羿尊科技”)签订了关于羿尊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羿尊医药”)的增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卡迪生物将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羿尊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11,111.00元,占增资完成后羿尊医药注册资本的10%。同时,卡迪生物将与羿尊医药就有关项目开展合作。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北路38号B02栋4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实验设备及耗材、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5.13%股权)协议控制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凌峰

中国籍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羿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9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玺禄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晓斌)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羿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瑮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39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瑮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璐)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瑮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5、羿尊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楼C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燕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健康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羿尊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羿尊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燕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实验设备及耗材、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羿尊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刘凌峰	9,730,000.00	34.75%	9,730,000.00	31.275%
羿合	8,470,000.00	30.25%	8,470,000.00	27.225%
瑮一	7,000,000.00	25.00%	7,000,000.00	22.50%
羿尊科技	2,800,000.00	10.00%	2,800,000.00	9.00%
卡迪生物	0.00	0.00%	3,111,111.00	10.00%
总计	28,000,000.00	100.00%	31,111,111.00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卡迪生物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羿尊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11,111.00元。

2、支付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经各方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满足相应的交割条件后,以现金方式支付。

3、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的组成安排

羿尊医药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由其股东刘凌峰委派1名,羿合委派1名,瑮一委派1名。卡迪生物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享有除投票权以外的其他董事权力;如若卡迪生物未来在羿尊医药的持股比例达到20%或以上时,每持有20%的股权则有权委派1名董事。

4、违约与赔偿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充分发挥各方在细胞治疗业务领域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优势,增资完成后,卡迪生物将与羿尊医药就其Vac-T和NK-T细胞疗法的现有全部产品项目开展全球独家合作。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生物药领域中、长期研发管线的战略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股权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政策法规调整、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不可控等因素影响,且相关药品项目的研发存在周期长、环节多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刘凌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羿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瑮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羿尊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关于羿尊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9-01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5,201,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出版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1元。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

五、

有关咨询方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9-03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66,127,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国开博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473,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5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15,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22,894,229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至2019年6月3日,国开博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708,49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58,49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5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127,278	14.44%	IPO前取得:66,127,2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3,708,490	2.99%	2019/3/4 - 2019/4/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45-34.31	383,413,839.10	52,418,788	11.45%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

2、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